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三工信〔2023〕124号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深刻汲取新泰煤矿“8·21”瓦斯爆炸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义煤公司，各煤矿企业：

2023年8月21日，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新泰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共造成11人遇难、1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事故警示信息，要求各地、各矿山企业真正警醒起来、紧张起来、行动起来、落实起来，真正敬畏法律、戒惧法律、敬畏生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矿山事故发生，决不能让事故惨痛教训重演；省工信厅

也随即下发了《关于深刻吸取陕西省新泰煤矿“8·21”瓦斯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豫工信煤安〔2023〕142号）文件，对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作了重要部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重要部署，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汲取煤矿事故教训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义煤公司、各煤矿企业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始终清醒认识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汲取新泰煤矿“8·21”瓦斯爆炸事故教训，结合兴峪煤矿“1·4”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中原乾通煤业“5·26”较大窒息事故、新丰煤矿“8·4”较大窒息瞒报事故、耿村煤矿“5·9”等典型事故案例，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示警，逐案进行剖析，深挖事故根源，尤其是对于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要引起高度警觉，破除侥幸心理，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问题导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保持稳定发展的危机感，全力抓紧抓实抓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二、深入开展专项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一是各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要在开展警示教育的基础上，立即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辨识评估，严格制定并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严防重蹈覆辙；二是各煤矿企业要全面开展以瓦斯防治为重点的

专项排查整治活动，重点排查矿井瓦斯治理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规通风、是否违规使用安全监控和人员定位设备、是否具有唯一标识的人员定位设备、是否违规使用瓦斯监测设备、是否如实完整上传视频监控信息、是否隐瞒采掘头面、是否存在超层越界等情况。三是市、县监管部门和煤矿上级公司要加大监管执法和检查力度，对辖区所有正常生产矿井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打击隐瞒采掘工作面、超层越界、串联通风、违规使用传感器、未携带定位卡入井、视频数据不真实等非法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对矿井实施停产整顿，对蓄意组织实施非法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组织开展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和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各煤炭企业要结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安全生产建设年等工作要求，聚焦重大风险研判情况，对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式进行分析研究，对安全不放心、风险研判较高的煤矿要加大检查和监管执法频次，对隐蔽致灾因素不普查、重大灾害治理不彻底、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的矿井要坚决推倒重来，倒查责任、追责问责。同时，各煤矿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为基础，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努力把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杜绝和减少事故隐患；以隐患排查和治理为手段，认真排查风险管控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和风险控制失效环节，坚决消除事故隐患。

四、畅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要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有关文件要求，在矿井井口等醒目位置悬挂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公告牌板，要强化对《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和职工举报煤矿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积极性。对核查属实的，一律按照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五、其它要求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监管）部门、义煤公司、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各县级监管部门、各煤炭企业要于9月24日前将吸取事故教训、开展专项检查和事故警示教育情况报市工信局邮箱：smxmtaq@163.com。市工信局将于近期举行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在深刻汲取新泰煤矿“8·21”瓦斯爆炸事故教训的同时，认真分析近期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并对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突出问题进行安排部署。

